

# 关于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并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 销售模式披露充分性及业务获取独立性，问题 3. 补充披露市场竞争要素，问题 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问题 6.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可持续性，问题 8. 毛利率波动及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 目 录

<b>一、业务与技术</b> .....	<b>3</b>
问题 1. 销售模式披露充分性及业务获取独立性.....	3
问题 2. 完善创新性特征披露.....	5
问题 3. 补充披露市场竞争要素.....	7
<b>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b>11</b>
问题 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11
问题 5.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3
<b>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15</b>
问题 6.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15
问题 7. 向优莱澳洲销售真实性.....	18
问题 8. 毛利率波动及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0
问题 9. 定制化背景下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24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25
<b>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b>28</b>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8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9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 销售模式披露充分性及业务获取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75%、84.51%、82.83%、81.51%；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美国春天，销售占比分别为 45.20%、38.72%、28.24%、46.13%；各期第二大客户分别为关联方优莱澳洲，销售占比分别为 20.76%、18.08%、20.79%、12.9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各期销售客户前五名存在差异。（2）发行人下游客户中，工程商占比较高，如 Mecho、Mariak、亨特建设、Inpro 以及国内多数客户等，发行人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征。（3）优莱澳洲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优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遮阳面料和配件的销售，其从发行人采购涂层面料和阳光面料，主要用于其在澳洲市场的销售。（5）针对新研发产品，发行人常通过优莱澳洲在澳洲市场进行试推广，试推新产品的同时也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6）2017 年 10 月 6 日，温多利与 Terri McDonnell Consulting Inc（以下简称“Terri”）签署佣金协议，约定由 Terri 在美国、加拿大等地区推广温多利产品，并根据销售金额向其支付约定比例的佣金，目前佣金协议仍在履行中。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佣金分别为 191.44 万元、206.94 万元、153.20 万元和 89.13 万元。

（1）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地、生产商客户或者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合作开始时间、客户规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定价原则及与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发货和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2) 客户结构与客户开拓模式。**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 Terri 取得客户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各期订单次数与销售规模、佣金支付金额与计算方式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代理商或居间商等情况。②说明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获客及自主获客模式下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分类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获取订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持续需要通过代理商获客的原因，通过代理商获取订单的完整流程，相关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发行人各代理商、居间商等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企业资产与收入规模、股权结构、高管及经营团队履历、主营业务、合作期限、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服务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客户指定服务商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职（离职）员工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控制发行人代理商/居间商的情形。④说明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主要方式及报告期内新客户的获取方式、报告期各期获取新客户的数量、销售产品类

型、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开拓依赖关联方或代理商/居间商的风险，是否存在未来无法持续获取新客户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⑤按收入规模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老客户的数量、变动原因与合理性，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客户的数量、变动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 完善创新性特征披露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体现为所属行业与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的创业产业发展领域，设备创新、管理创新、绿色发展，工艺创新、产品创新等。（2）设备创新特征主要为引进德国涂层生产线、引进法国新兴切条机、引进自动穿筘设备、计划引进机器人用于整经工序生产等；管理创新主要为建设 MES 系统，建立与公司 ERP 系统、WMS 系统、PDM 系统的自动连接，利用 5G 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系统，进一步衔接公司 MES 系统等；绿色发展主要为设 1MW 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3）工艺创新主要为实现公司产品中三氧化二锑阻燃剂成分的替换，自主配制涂层浆料，形成公司自有涂层产品配方体系等；产品创新主要为开发防风卷帘、TPO、Dusk plus、大提花遮阳面料、腈纶遮阳面料、纯聚酯阳光面料等。（4）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高分子包覆材料及包覆线生产技术、热塑性弹性体遮阳材料的

生产应用技术、环保高分子材料涂层技术、阻燃高分子复合面料生产技术、高阻燃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生产技术、零开孔、不透光的高分子复合遮阳面料生产技术、高分子遮阳面料高速定型技术、纬纱飞行稳定控制技术、整经张力控制技术等。(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97.18万元、954.07万元、785.61万元和429.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5.59%、4.53%和4.87%。研发费用率在2021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新增立项8个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环节，说明引进设备对发行人工艺先进性、产品性能与规格优势的影响；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结合自主设备、自主工艺、自主技术等，说明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中起到的作用及贡献度，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是否主要取决于引进设备性能，产品性能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设备先进性。(2)结合发行人创新类投入、创新成果产出与产业化实现情况、发行人市场份额、地位、市场竞争优势等，完善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披露内容。(3)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创新特征”“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关键资源要素”“经营核心要素”“行业基本情况”等章节的信息披露内容，请将相关内容一次性在恰当的章节、位置予以披露，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效信息。(4)说明“全球市场少数”“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未来可实现国产替代”等内容的信息披露依据与准确性，优化创新性特征信息披露

内容，客观阐述发行人创新性特征、技术水平，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5）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核心技术是否获得专利或有相应的技术保护措施。（6）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方向和现有专利情况，说明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拥有持续自主研发能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工艺创新、产品配方创新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技术、工艺创新是否属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与可比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所属行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对工艺、配方的依赖程度。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创新性特征、关键资源要素等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客观性、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 补充披露市场竞争要素

**（1）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材料，①根据欧洲遮阳组织的研究报告，在欧盟 28 国中采用动态遮阳系统可以节约空调用能约 30%，节约采暖用能约 14%。②根据国际知名咨询机构 Navigant 于 2021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该机构比较了欧洲持续使用空调与遮阳产品的情况，结果显示，在 2022 年至 2050 年间，能源用户采用遮阳产品能够在空调安装和运行成本方面节省 2,880 亿欧元。③截至 2021 年底，按照布艺窗帘、功能性遮阳产品、外遮阳产品和建筑遮阳用电机、配件及导轨铝型材种类细分，功能性遮阳企业数量约 3,000 余家，规模以上（年销售额 3 千万元以上）企业约 180

余家。④2021 年软卷帘、开合帘等功能性内遮阳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216.30 亿元；外遮阳卷帘、遮阳一体化窗、建筑玻璃用贴膜及涂层等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64.30 亿元。⑤目前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上中小型企业居多。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低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⑥公司所在行业大类为纺织业，具体归类于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由建筑遮阳拓展至户外遮阳，业务步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务。公司所从事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规定的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和绿色建筑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⑦公司注重设备、管理创新和绿色发展，在新产品研发方向发力，实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

请发行人：①按照行业类别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该产品目前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综合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②结合目前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开拓情况、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发送订单周期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及可持续性。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变动情况、国内同类产品出口数量变动情况等，说明招股说明书对行业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的披露内容是否审慎，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④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所处产业链环节，说明发行人产品属于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和绿色建筑材料，属于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体情况及营收占比，前述认定是否有客观依据，是否存在夸大披露的情形。⑤结合衡量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指标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工艺创新、产品创新的具体体现。⑥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产业政策。

**(2) 关税与汇率变动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①根据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共同签署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 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输往美国春天墨西哥工厂的以 PVC 为原料的遮阳面料产品将不再享有按原《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 规定的税收优惠，将被课征以成品价格计算的 18.8% (其中，11.3% 为非原产地产品征收的关税，7.5% 为根据美国 301 条款专门针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征收的关税) 的关税。②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45.30 万元、141.28

万元、-408.12 万元和-194.13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7.24 万元、224.82 万元、-151.06 万元和-29.82 万元，远期结售汇协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80 万元、0、166.76 万元和-240.44 万元；同时，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也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与美国春天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外销业务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产品类型、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售毛利率等受关税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程度，并综合说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的影响程度，补充完善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揭示风险。②说明发行人外汇远期合约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风险对冲机制、价值计算模式、清算模式、交割决策、平仓条款、手续费或佣金支付情况以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敞口、风控措施、止损安排、各期损益确认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等，并测算极端不利情形下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③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预案与可执行性，按照准则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揭示。

**(3) 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阳光面料产能利用率分

别为 74.97%、93.22%、87.48%、91.80%，产销率分别为 92.49%、91.81%、98.63%、104.51%；涂层面料产能利用率为 94.61%、120.24%、111.15%、56.52%，产销率分别为 91.99%、91.15%、99.15%、137.00%。2023 年 1-6 月涂层面料产销率为 137.00%，主要系公司优化库存结构，加大库存商品销售力度所致。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自接受订单至完成生产入库、发货、取得收货确认单/提单等收入确认依据、客户回款等各个节点的时间周期，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指标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产销率变动的合理性；结合 2023 年各细分产品的产品销售平均单价等，说明 2023 年发行人产品产销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Window Answers 持有发行人 54.73%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该公司除持有温多利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该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净利润为 158.60 万新西兰元，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为 823.61 万新西兰元。（2）优莱有限持有发行人 31.67% 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优莱有限持有澳大利亚、新西兰数家窗帘加工、制造企业的股权，其本身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3）发行人共 8 名董事，其

中 4 人外籍董事；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

(4) 根据辅导验收报告，发行人存在董事会会议档案管理不严谨的情形，公司留存在董事会档案中曾出现外籍董事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勾选同意的情形。

请发行人：(1) 说明国内发行人层面及境外公司层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2) 说明发行人各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审批手续，是否存在相关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被处罚的风险。(3) 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新西兰国籍的时间、背景，说明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税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包括是否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通过何种方式或方法参与公司管理、任职以来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时间、是否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机制是否健全。(5) 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分红资金的资金流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多为外资企业，且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外销。发行人关联方与曾经的关联方中爱利特装饰材料（德州）有限公司、山东飞佛窗饰有限公司、上海安罗卡实业有限公司、德州艺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市新优莱窗饰有限公司可能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或经营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其中德州市新优莱窗饰有限公司名称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文译名相近。

**(1)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结合第二大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类型、主要产品与服务类型、主要业务经营地区等，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说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爱利特装饰材料（德州）有限公司、山东飞佛窗饰有限公司、上海安罗卡实业有限公司、德州艺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市新优莱窗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主要产品与服务类型、主要业务经营地区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关联交易披露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

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优莱有限及其关联方优莱澳洲销售产品中，是否存在仅向其或其关联方销售的细分产品，如存在，请说明销售开始时间、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数量及定价方法。模拟测算如扣除该部分产品销售，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③说明德州市新优莱窗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关联交易公允性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3) 优莱有限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优莱有限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方式及价格，并说明入股发行人的商业背景与商业合理性。②参照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企业的信息披露内容，补充说明优莱有限的股东结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业务规模、实际控制人背景、履历、投资情况等，说明优莱有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③说明优莱有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6.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59.81 万元、14,003.29 万元、14,031.22 万元和 7,088.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75%、84.51%、82.83% 和 81.5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遮阳产品的生产商、工程商和分销商，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76.99%、69.10%、66.52% 和 69.33%，客户集中度较高。

（1）对美国春天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各期美国春天（Spring）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实现收入规模分别为 6,896.02 万元、6,610.52 万元、4,897.52 万元、4,067.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20%、38.72%、28.24% 和 46.13%。发行人对美国春天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9.73%、45.22%、41.5%、45.21%，毛利率明显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2020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①说明美国春天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及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列式开展合作以来的历史交易情况，目前

发行人与该客户是否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发行人是否为该客户相关产品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并按季度列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内容、单价、金额及毛利率等，结合目前对该客户的在手订单、该客户未来的采购计划等，充分说明发行人与该客户能够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未来业绩是否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美国春天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的主体、销售的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2020年至2022年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降低、2022年上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春天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合理性，相关产品价格及毛利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 境外销售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遮阳产品的生产商、工程商和分销商，多为非终端客户。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不同类型客户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各期不同类型客户中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并说明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开拓方式、合作历史、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实现的收入金额、占比、产品类型及客户数量等情

况，并结合发行人境外各销售区域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变动情况、境外销售的准入要求、相关区域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或关税等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外销客户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等，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规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定价原则，相关客户的性质，是否为贸易类客户，在所在地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境内主要客户情况，销售及其占比情况，境内市场拓展情况等，说明境内市场收入规模及占比增加原因。④说明非终端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游客户类型或名称、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期末库存等，是否存在大额库存积压的情况。

**(3)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合规性及核查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货物的报关并取得提单后，依据提单上的装船日期作为收入的实现时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42.41 万元、243.11 万元、282.25 万元、97.56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收入中不同贸易术语实现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对应的商品流通状态，说明发行人发货取得提单后至客户取得货物前的相关产品权属，发行人是否需对前述商品存在灭失风险承担责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审慎。③结合报

告期各期境外相关销售费用变化情况，量化分析销售费用与外销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分析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并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对于细节测试，请说明核查的具体方法及覆盖的比例等内容。  
(2) 说明对下游分销商、工程商等非终端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法、程序以及核查结果或结论，现有核查程序是否能够支撑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3) 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 问题7. 向优莱澳洲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各期发行人对优莱澳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7.28 万元、3,086.85 万元、3,605.69 万元、1,140.55 万元，各期销售占比接近 20%。2023 年 1-6 月公司对优莱澳

洲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订单数量也较去年同期下降 40% 左右。（2）优莱澳洲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优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遮阳面料和配件的销售，其从公司采购涂层面料和阳光面料，主要用于其在澳洲市场的销售。（3）经对比，发行人向优莱澳洲销售的 Sonata 等产品毛利率较低，对优莱澳洲的信用期长于其他客户，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1.07 万元、353.18 万元、1,010.32 万元、685.07 万元，均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占比接近 50%）。

请发行人：（1）说明优莱澳洲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各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相应业务规模的比例；说明优莱澳洲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背景、具体模式及演变情况，优莱有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优莱有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优莱澳洲销售的产品内容、单价、数量、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合理性。（2）说明优莱澳洲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型、单价、金额及毛利率情况，结合相关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优莱澳洲销售公允性，Sonata 等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3）说明发行人对优莱澳洲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结合优莱澳洲向发行人采购的季度分布情况、澳洲其他客户的采购季度分布及应收账款情况等，说明优莱澳洲应收账款每年年末均为第一大的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是否均在信用期内回款，是否存在期后退货退款的情况；说明 2022 年末发

行人对优莱澳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2023年上半年末大幅下滑的背景，2022年第四季度各月份的销售收入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集中在年底确认收入、突击销售的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4）说明优莱澳洲各期末的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库存积压；优莱澳洲的下游客户构成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下游客户采购的相关产品是否已实现终端销售。（5）说明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优莱澳洲销售金额、订单量大幅降低的原因，相关因素的期后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各季度发行人对优莱澳洲的销售实现情况及与同期的对比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对该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量、相关市场的采购需求变动等，分析发行人与优莱澳洲合作的稳定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关联方优莱澳洲销售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的具体核查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收入等情况。

#### **问题8. 毛利率波动及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33%、38.74%、34.18%和38.89%，2021年度和2022年度毛利率持续下滑，2023年上半年小幅回升，主要是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原材料价格等情况的影响。（2）各期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9.18%、33.64%、32.86%和34.22%，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

体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改性颗粒、PVC 树脂、聚酯纤维等，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各期前五大占比接近 70%。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开始时间、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占交易对方销售比重，前述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利益输送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模式、定价依据和下单频率，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和调价频率，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波动相匹配，同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议价能力、生产和供货周期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量化分析 PVC 树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③结合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汇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关业务金额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发行人为降低汇率波动影响而采取的应对措施。④说明《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定价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相关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风险。

**(2) 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各期分别为 25.95%、24.71%、24.77%、27.76%，制造费用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如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涂层面料和阳光面料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变动幅度差异较大。请发行人：①区分细分产品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料工费）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不同业务的生产流程，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以及是否准确；各期生产人员数量、薪酬与直接人工金额的匹配性。②结合制造费用归集原则，分析说明各类产品制造费用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波动原因；结合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趋势，说明各期收入规模较为平稳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③结合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原材料采购至结转成本的滞后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成本中直接采购占比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直接材料成本核算是否准确。④说明报告期内水、电、燃气等能源消耗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3) 境内毛利率远低于境外毛利率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其中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17%、28.74%、24.93%、30.66%，

发行人认为主要系消费认知、客户偏好、产品需求差异。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境内、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销售定价模式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境内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境内毛利率远低于境外毛利率的情况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4)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境内、境外销售区域，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产品、客户、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玉马遮阳、先锋新材相应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发行人未来市场拓展方式、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集中度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2）说明针对成本核算内控流程是否健全有效及成本核算是否准确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并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9. 定制化背景下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80.68 万元、5,679.73 万元、5,268.55 万元、4,274.2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一年期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 17.59%、14.99%、21.02%、29.96%，长库龄存货占比逐年增加。（2）发行人产品定制化属性较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为 18.74%，订单匹配比例和销售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按客户要求暂缓发货，同时受库存清单政策影响，保留常备库存所致。（3）发行人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69%、5.29%、5.70% 和 7.81%，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库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备货等各类情形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存货进行备货的具体安排、对应客户、金额及占比，各期末长库龄存货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3）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抵达客户指定地点及具体日期、未签收的具体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发出后长时间未签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

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及能源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的匹配性。（5）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的原因和处理措施。（6）结合各期末定制化存货或配套备货具体情况、客户结算政策、在手订单等，说明如何预防客户取消订单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取消订单的情况，量化分析相关定制化存货或配套备货跌价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存货监盘情况，包括参与各类存货监盘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2）发出商品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等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客户领用记录与收入结转的数量和时点是否一致。

#### 问题10. 其他财务问题

（1）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涉及金额分别为 171.45 万元、700.51 万元、679.01 万元、91.51 万元，第三方回款涉及金额较高。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时间及金额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外部可验证的证据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 销售返利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春天、亨特建设等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110.73 万元、136.04 万元、13.11 万元和 1.21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返利对象、计提政策、销售返利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②说明不同客户在销售方式、信用政策、权利义务的约定关系、返利补贴等财务支持以及运输费用承担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③说明对客户是否存在除销售返利以外的其他方式的利益返还。

**(3) 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部分国内销售起运日期与到达日期存在异常，存在同一客户发货日期不同但同一天到达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同一客户发货日期不同但同一天到达的情况涉及具体客户及销售金额，存在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上述异常物流交易的发货时间、实际到达时间、签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②说明发行人签收单据是否均经相关负责人签字或客户盖章，签收时间是否存在与收入确认期间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货物到达客户后较长时间未经签收的情形，并做截止性测试，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4) 研发费用核算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的情况，其中包括将研发试制形成产品的相关成本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将部分研发

人员奖金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归类统计错误和工时记录错误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各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原因，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生产、销售等各类人员的职能划分及成本费用划分的依据和口径，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上述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情况的发生背景、影响、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全面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研发活动的内控规范，相关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各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加计扣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其他业务具体构成。**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52 万元、501.91 万元、402.61 万元、121 万元，形成的毛利分别为 120.28 万元、361.31 万元、215.41 万元、62.71 万元，主要为二等品、样本和光伏发电 等销售形成的收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业务开展模式及背景，2021 年、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较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应指引第 1 号》1-21 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包括上述事项），就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拟投资 12,000 万元用于“年产 280 万平米高效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料生产线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1,200 万元。

“年产 280 万平米高效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料生产线项目”与“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共用“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67 号”环保批文。“年产 280 万平米高效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料生产线项目”拟投入建筑工程费 3444.3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647.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1) 关于年产 280 万平米高效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料生产线项目。**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各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设备的具体明细，并说明各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购置必要性。②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产品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差异。③说明发行人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竞争对手情况，预计的单位成本与销售价格，潜在客户需求，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产能消化能力。④说明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拟投资规模及投资规划，是否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⑤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发行人是否具有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建设、投产的资金来源；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合理。

**(2)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

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新增银行贷款与偿还情况等，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主要用途与合理性、必要性。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报告期经营资金流入与流出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谨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是否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预计使用时长、使用方向、使用管理方案等是否明确。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具有对应的投资者保护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2. 其他问题

(1) 销售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分别取得了 Cradle to Cradle 认证、Greenguard Gold Certified、Greenguard Certified、Oeko-Tex Standard 100 Certified 等产品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期均为 2024 年届满；发行人产品通过了 ISO 105-B2:2014 标准色牢度、法国 M1 级阻燃测试、德国 B1 级阻燃测试、美国加利福尼亚阻燃测试、美国 NFPA 701：2015 阻燃测试、英国 BS5867 阻燃标准测试、中国 GB50222-2017 标准 B1 级测试等重要检测项目。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申请上述认证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上述认证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主要产品是否在销售地区取得了必要的认证或通过了必需检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商业罚款、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③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通过相关检测后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被退换货的情形，如存在，请充分说明具体情况与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关于报告

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